

國立東華大學

數位學習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數位學習課程，分為以下 2 類： 一、遠距教學課程(校內開課，含一般及跨域)： (一)遠距教學課程強調學期間透過即時視訊授課、錄製課程、提供數位教材等教學方法，以同步或非同步互動方式進行課程。 (二)教學內容包含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課程安排需滿足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若有一位以上之跨領域授課教師，可申請跨領域共授遠距教學課程。 二、磨課師課程(校外平台開課)： (一)磨課師課程為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打破學期授課限制。 (二)教學內容應採用影音、簡報錄製或動畫等數位教材之形式呈現，並搭配學習目標設計作業、評量測驗、師生討論等學習活動，促進自主學習與跨地域知識共享。每門課建議 6 至 9 週，每週課程章節時數至少 1 小時，每章節應包含一至數個教學單元，每單元應提供一個完整的學習概念，每段影片長度以 5 至 15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數位學習，其課程實施方式依教學性質分為以下二種： 一、數位輔助教學：以傳統實體授課為主，並將一定比例之課程資料(如教學大綱、教學計畫表)與課程補充教材(如自製課程簡報或多媒體教材)置於數位教學平台(如東華 e 學苑)中，作為輔助之教學方式。 二、網路互動教學：使用網路傳輸媒體，實施一定比例之同步或非同步的互動式教學(線上授課時數需至少佔總上課時數之二分之一以上)過程應詳實記錄師生上課互動、繳交作業、學習評量等授課情形(如數位學習認證課程、MOOCs 等)。	一、修改第一項數位課程分類與對應說明，並添加校內開課及校外平台開課字樣，以方便快捷辨識。 二、新增第二項說明遠距教學課程開課流程，需符合教育部規範。 三、新增第三項，說明如遇課程同時符合 2 種分類時之執行依據。

分鐘為宜，不採用隨堂錄影。 為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需先經過「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並檢附會議紀錄，再交由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議。申請內容須符合「數位學習實施作業規範」之要求。 如課程同時符合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分類條件者(即以遠距教學課程搭配磨課師進行授課)，則依第一款分類進行申請、審查、鐘點計算、補助及評鑑等作業。		
第五條 教師開授數位學習課程，須將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平台使用說明、議題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補充教材或網路資源及上課注意事項等建構於網路平台上，並適時提供相關教學資訊，供學生依規定進度於課前、課中及課後學習、討論、繳交報告及作業等，並定期於線上或實體教室中舉辦期中、期末及平常考試。 遠距教學課程需於本校開課系統內標記為特色課程，以利學生查詢。	第五條 教師開授數位學習課程，須將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平台使用說明、議題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補充教材或網路資源及上課注意事項等建構於網路平台上，並適時提供相關教學資訊，供學生依規定進度於課前、課中及課後學習、討論、繳交報告及作業等，並定期於線上或實體教室中舉辦期中、期末及平常考試。	新增第二項規定遠距教學課程需標記為特色課程。
第六條 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一學期以開設一門課程為原則，且各開課單位開設之遠距	第六條 教師開設網路互動教學課程，一學期以開設二門課程為上限，且各開課單位開設之	1. 依第二條課程分類修正課位課程分類名稱。 2. 調整教師開課數量限制以保障課程品質。

教學課程不得超過當學期開課總數二分之一。 本校專任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每學期應至少安排二次實體授課或討論（不含期中考與期末考），以提升與修課學生之互動交流，並明列於教學計畫表內。	網路互動教學課程不得超過當學期開課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3. 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新增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安排實體授課或討論之要求。
第七條 申請方式 一、開授數位學習課程，授課教師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 二、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其授課教師需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出教學計畫表、課綱及該課程之數位教材資料，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及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查，並由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於必要時邀請校外專家審查，通過後方可開課。 三、開授磨課師課程，其授課教師需於開課前一學年提出教學計畫表、課綱及該課程之數位教材資料，提送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查，並由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於必要時邀請校外專家審查，通過後方可開課。 四、審查通過之課程由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進行評選及審核，以評定補助項目或補助金額。	第七條 申請方式 一、開授數位學習課程，授課教師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 二、開授網路互動教學課程，其授課教師需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出教學計畫表、課綱及該課程之數位教材資料，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及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查，並由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於必要時邀請校外專家審查，通過後方可開課。 三、審查通過之課程由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進行評選及審核，以評定補助項目或補助金額。	一、依第二條課程分類修正課位課程分類名稱。 二、因應數位課程分類重新規劃，磨課師課程定位為非校內課程，新增第三款另訂其申請方式。 三、原第三款順移為第四款。
第八條 課程補助與獎勵 一、審查通過之數位學習課程，本校依其教學情形酌予補助教材製作及教	第八條 課程補助與獎勵 一、審查通過之網路互動教學課程，本校依其教學情形酌予補助教材製作	一、依第二條課程分類修正課位課程分類名稱。

學助理等費用，依課程實施成效給予不同補助金額，實際補助費用視當年度經費狀況調整，核銷項目及核銷流程須符合本校經費使用之相關規定；若已獲其他單位補助，則不予補助。

二、授課時數計算(校內開課)：

(一) 一般遠距教學課程：

1. 教師每教授一門一般遠距教學課程，於第一次開課時，其授課時數得增加 0.5 倍計算。倍數之計算係依照該科目原始時數為基準，依二項以上之規定而增加計算授課時數時，合計最多仍以不超過 1 倍為限，其授課相關規定需符合「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2. 同一教材課程以非同步遠距教學實施，第二次(含)以後開課，教師授課時數以課程學分數折半計算；惟如因課程大幅修訂或改成同步遠距教學，且前次開課教學意見調查修課人數填答率達 60% 以上，並經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原學分數計算授課時數。
3. 如由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時，其課程時數以均分為原則，如其時數非均等時，由開課單位確認分配給各授課教師。如有特殊授

及教學助理等費用，依課程實施成效給予不同補助金額，實際補助費用視當年度經費狀況調整，核銷項目及核銷流程須符合本校經費使用之相關規定；若已獲其他單位補助，則不予補助。

二、授課時數計算：

(一) 跨領域共授 MOOCs 課程：

1. 於該課程第一次開課時，共授教師(以 2 位教師為原則)其授課時數得各增加 0.5 倍計算，且每門課授課時數總數以該課程學分數的 3 倍為上限，並得另核給其所屬學系該課程相同學分(時數)之教學補充人力，以聘用兼任師資授課。
2. 如為第二次(含)以後開課，每門課程授課時數總數以該課程學分數的 2 倍為上限。

(二) 一般網路互動教學課程：

1. 教師每教授一門網路互動教學課程，於第一次開課時，其授課時數得增加 0.5 倍計算。倍數之計算係依照該科目原始時數為基準，依二項以上之規定而增加計算授課時數時，合計最多仍以不超過 1 倍為限，其授課相關規定需符合「專科以上學

二、調換第一目及第二目一般及跨域之順序。

三、於第二款加註校內開課。

四、因應實際教師授課方式，新增第二款第一目第 2 點，及修改第二款第二目第 2 點，調整已審查通過之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第二次以後開課之授課鐘點計算方式。

五、原第二款第二目第 2 點及第 3 點順移為第二款第一目第 3 點及第 4 點。

課時數計算，須經院課委會審核並經校長核可後送教務處備查。 4. 多位教師合授課程，須於申請開課前將授課鐘點及教材補助之分配比例明訂清楚。 (二) 跨領域共授遠距教學課程： 1. 於該課程第一次開課時，共授教師(以 2 位教師為原則)其授課時數得各增加 0.5 倍計算，且每門課授課時數總數以該課程學分數的 3 倍為限，並得另核給其所屬學系該課程相同學分(時數)之教學補充人力，以聘用兼任師資授課。 2. 如課程採非同步授課，則第二次(含)以後開課，教師授課時數以該課程學分數折半計算，每門課程核給授課時數總數以該課程學分數為上限；惟如因課程大幅修訂或改成同步遠距教學，且前次開課教學意見調查修課人數填答率達 60%以上，並經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原學分數計算授課時數。 三、 所有授課內容須符合本校數位學習實施作業規範，若教師於開課後有不符相關規範者，經通知後得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得扣減授課時數或追回獎勵補助	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2. 如由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時，其課程時數以均分為原則，如其時數非均等時，由開課單位確認分配給各授課教師。如有特殊授課時數計算，須經院課委會審核並經校長核可後送教務處備查。 3. 多位教師合授課程，須於申請開課前將授課鐘點及教材補助之分配比例明訂清楚。 三、 所有授課內容須符合本校數位學習實施作業規範，若教師於開課後有不符相關規範者，經通知後得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得扣減授課時數或追回獎勵補助費用，並改回原面授課程。	
--	---	--

費用，並改回原面授課程。		
第九條 學分授予或修習證明 一、本校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經授課教師評核成績及格者，得授予該課程學分，其考核標準與一般課程相同，並得併計畢業學分。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課程之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二、非本校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須繳交學分費用（如屬與本校簽訂校際合作互惠選課者除外），並經授課教師評核成績及格後，授予該課程學分或修習證明。	第九條 學分授予或修習證明 一、本校學生修習網路互動教學課程，經授課教師評核成績及格者，得授予該課程學分，其考核標準與一般課程相同，並得併計畢業學分。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網路互動教學課程之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二、非本校學生修習數位學習課程，須繳交學分費用（如屬與本校簽訂校際合作互惠選課者除外），並經授課教師評核成績及格後，授予該課程學分或修習證明。	依第二條課程分類修正課位課程分類名稱。
第十三條 首次開課之數位學習課程應於完課後進行評鑑，審閱其教學實施狀況及相關資料；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首次開課之網路互動教學課程應於完課後進行評鑑，審閱其教學實施狀況及相關資料；評鑑辦法另訂之。	依第二條課程分類修正課位課程分類名稱。